

晋国历史上最高级别的公务员考试

3

范军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

春秋末年,经过长时间的混战和兼并,诸侯列国中只剩下西方的秦,中原以北的晋,东方的齐、燕以及南方的楚等。其中,晋国国君权力衰落,把持了实权的“六卿”之间开始了激烈的博弈。最终,赵、魏、韩三家将曾经的中原霸主晋国分而食之,史称“三家分晋”。公元前403年,周威烈王策命三晋为诸侯,战国的序幕即由此开始。

[上期回顾]

在三大家族的打击下,荀寅和士吉射败退至朝歌。晋定公对赵鞅在这次平叛事件中的表现非常满意,召回在晋阳城避难的他,让他继续当首席元老。赵鞅乐了,荀跣怒了。

历史小说

荀跣找到赵鞅,用一种非常直白的语言告诉他,荀寅的大臣职位空出来了,但不能老空在那里,就让梁婴父接了那位置吧。

面对荀跣这种赤裸裸的跑官要官行为,一向自诩为以法治国的赵鞅发现,他的腰硬不起来了。

他向智囊董安于询问。董安于深刻地认识到,荀跣跑官要官的行为固然不可取,但是此一行为最大的危害是,一旦梁婴父接替荀寅的职务成为事实,那个荀跣就等于为晋国又贡献了一个中行氏。而梁婴父其人居心叵测,一旦飞黄腾达,势必祸国殃民。赵鞅接受了董安于给出的忠告,婉拒了荀跣跑官要官的行为。

梁婴父着急了,他趴在荀跣耳朵边悄悄地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赵氏的力量要做大,那是咱们智氏的悲哀。要命的是现在韩、魏两家成了墙头草,一看赵鞅受宠,全倒向他那边了。大王,做人要厚道,下手要趁早。荀跣话听了一半,那叫一个难受:别说是没用的,快说怎么下手吧。梁婴父就告诉荀跣,要一个人死有一万种方法,但是最痛苦的一种死法是砍去他的左右手。现在谁是赵鞅的左右手?谋臣董安于。

二十四小时之后,赵鞅在一个问题面前心乱如麻。问题是这样的:这场举国震惊的内乱现在暂时告一段落了。但是尊敬的赵鞅首席元老阁下,请您告诉我,荀寅为什么要主动攻击您呢?如果董安于不在您府中私自调动军队,荀寅会铤而走险吗?所以表面上看,这场内乱是荀寅起头,可要是刨根问底,董安于不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吗?尊敬的赵鞅首席元老阁下,您千万别告诉我这

是您的主意,否则我会把这个棘手的问题上呈国君来处置。

问题的提出者是看上去一脸诚恳的荀跣。当然,这个说法不尽准确。准确地说,问题的提出者是梁婴父,表述者是荀跣。

赵鞅满脸落寞地向董安于问计,以应对荀跣的咄咄逼人。董安于不说话,只是看向他。董安于看向赵鞅的眼光里有泪。董安于原以为,赵鞅不敢先用兵只是想做个遵纪守法的模范人物,却不承想这里面隐藏着一个巨大的阴谋——赵鞅充分利用了他的忠心耿耿,在率先用兵的问题上将他推出去做了替死鬼。

把什么都想明白了的董安于选择了自缢身亡。他甚至给赵鞅留了遗书,告诉他在其死后将自己弃尸于市。“这样荀跣包括智氏的人都可以看到我已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可保主公无虞。如此一来也就死得其所了。”董安于果然死得其所,因为荀跣再也没说什么。赵鞅安然涉险,他失去的只是一个谋臣,获得的却是整个家族的安全。一些知道内情的人一方面感慨董安于忠义救主,一方面羡慕赵鞅福气好,身边竟然有如此不惜命的人才。

经过了“信任危机”事件后,作为晋国首席元老的赵鞅开始义不容辞地担当大任——率兵攻打荀寅和士吉射所部。朝歌城内外,围剿和反围剿的斗争进行得如火如荼。但是围剿和反围剿的斗争是不平衡的,局势的发展变得对赵鞅不利。齐、鲁、郑、卫等国倾向于支持荀寅——他们乐于看见一个大国的分裂。晋国四分五裂了,他们的好处才是大大的。好在五年之后,荀寅和士吉射所部支撑不住了,智族荀跣在看够

热闹之后也在晋定公的一再催促之下出兵援助赵氏。荀寅和士吉射不敌,放弃朝歌城仓皇逃奔邯郸,但还是在邯郸落不下脚,无奈之下只得逃出国门,来到齐国寻求政治庇护。

自此,晋国六卿中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中行氏和范氏在该国的政治舞台上永远消失了。历史在这里做了减法。但历史还将继续做减法,因为六卿去二,尚存四卿。

再回头来看赵鞅。赵鞅对自己的孩子都不太满意。大儿子赵伯鲁明明一个熊人,却天生一副牛样儿,气宇轩昂,胆子却小得要命,看见杀鸡竟然活活晕过去。不仅晕血,还晕轿、晕马。其他的儿子也都拿不出手,胆子大的除了敢杀人就不会别的什么,能思考问题的却手无缚鸡之力。赵鞅不由感叹:同样都是人,差别咋那么大呢?上帝造人,在造出这么多菜鸟的同时,就不能搭配一只好鸟?但赵鞅并不知道,在他长吁短叹之时,有一只疑似菜鸟正在发出闪闪的金光,只是他没仔细看罢了。

这只疑似菜鸟是他的小儿子赵无恤。赵鞅之所以会忽略这个儿子是因为他太不重要了,他是赵鞅和一个宫女一夜情的产物。对赵鞅来说,类似的风流实在太多。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即便偶尔有开花结果也不重要。他是一个结过很多果的男人,他印象深刻的是那些产地明确的果实。所以,赵无恤就这样被忽略,直到他所有的菜鸟哥哥都一一退下之后,他才有幸出现在这个陌生的父亲面前。

很快,赵无恤身上闪闪的金光被赵鞅看到了。因为赵无恤有一个特点:能忍人所不能忍。这是千金不

换的好品质,这时代忍到最后的人才能笑到最后,但赵鞅还是不放心。他找了个叫子卿的异人来给赵无恤相面。子卿之所以能得到赵鞅的重视是因为在此之前他给除赵无恤之外赵鞅其他的儿子都相过面,没有认可其中的任何一个作为他的继承人。所以,赵鞅认为,子卿是个敢直言的相者。在这个时代,敢直言差不多也是个千金不换的好品质了,特别是在权贵面前直言。

这一回,站在赵无恤面前,子卿又直言了:天之所废,虽贵必贱;天之所兴,虽贱必贵……此真将军也!

由此,赵无恤给他父亲的印象分大大增加了。不过,要做赵氏家族的老大,赵鞅还是不能搞一言堂。在他百年之后,这个来路可疑的孩子究竟能不能让他那些同父异母的哥哥们服服帖帖,能不能让晋国大族们刮目相看,还必须有一场公开的考试要举行。

几天之后,晋国历史上最高级别的公务员招录考试在赵鞅超豪华的办公室里举行。被考核的人包括赵鞅所有的儿子,主考人是赵鞅及其他晋国大族。事实上,这样的考试不仅考文化也考人品。赵无恤不仅有问必答,而且常常示人以弱,懂得别把他的菜鸟哥哥们太难堪。在一群或者急于表现自己或者一问三不知的菜鸟哥哥的衬托下,赵无恤就像一只神奇的金鸟,在他父亲超豪华的办公室里发出熠熠光芒。

就这样,赵无恤一夜之间成为了赵氏家族长辈的法定继承人。

但是,关起门来的考试是不作数的,真正的考试应该在江湖上完成。随后的确发生了一场真正的考试,因为流血了。

让我开口说话的“女神”是姜丰

5

华少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

书中讲述了华少30年的成长经历。其中包括了与奶奶和爸爸在一起的单亲生活;与妻子从相识、恋爱、结婚到养育儿子的故事。华少还激情讲述了自己30年的追梦经历。年少时的他本来是一个内向男孩,国际大专辩论赛开启了做主持人的梦想,大学时又通过层层海选成为一名电台DJ。当电台工作走到巅峰时,他毅然放弃一切,去电视台打杂做临时工,直到成为“中国好舌头”。

[上期回顾]

2007年,当台里研究《我爱记歌词》这档节目时,领导并不看好,原本也没想找我主持。

热点人物

成为主持人,可能最吃惊的要数我的家人。小时候的我,性格与如今大相径庭,不仅极其内向,见了陌生人还会害怕,几乎到了能不开口的地步。你问我是多小的时候?一直到读初中之前。

听我母亲说,我是到了两岁多才开口说第一句话的,奶奶一度误以为我是哑巴。我第一次开口叫爸爸妈妈,余音未消,自己就害羞得钻到了桌子底下。

虽然那次开口讲话让家里人心中悬着的石头落了地,但我还是对说话十分恐惧,很少和周围的小朋友交流,更别说和陌生人交谈了,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到上小学。

上了小学后,我的“社交恐惧症”略有好转,跟老师、同学多少有了些交流,但我对说话这件事产生特别的兴趣,是从第一届国际大专辩论赛开始的。

1993年,我第一次知道了辩论还有比赛,也第一次体会到所谓偶像的力量。那届辩论赛中,我认识了人生中最重要的人——姜丰。她是那一届复旦大学队的辩手,也是辩论队的一辩。

1993年的国际大专辩论赛是在狮城新加坡举行的,当时的评委中,《明报》出版人查良镛先生赫然在列,他还有个更响亮的名号——金庸。

辩论赛在全球华语地区掀起了收视高潮,当年的姜丰,亦如而今的李宇春,一战成名。她和队友们过五关斩六将,为中国拿下了首届国际大专辩论赛的冠军。

从那时起,姜丰便成为我的偶像。她唇枪舌剑、针锋相对所折射出的魅力与智慧,每一场都令我折服;

她和队友与对手之间你来我往的缜密逻辑,更是对我触动颇深。

不用说,我坐在电视前直直地盯着画面的一幕,肯定被父亲看在了眼里。他对我的这种爱好很是鼓励,还在辩论赛结束后给我买了本《狮城舌战》。我至今还清楚地记得那本书的模样:封面上不但有彩色的图案,还印着新加坡的狮狮标志,而主书名是清爽的四个大字——狮城舌战。

那本书对于当时的我而言,是绝对的枕边书。我翻来覆去地读,恨不得把每一个细节都刻进脑子里,然后慢慢尝试着身临其境地去模仿。直到今天,它还被我小心翼翼地保存在书柜里,而姜丰后来出版的《情人假日酒店》,我也入手酣读过。

1995年,第二届国际大专辩论赛来到了中国,那时我正上小学五六年级。我自然是一场不落,守在电视前看得津津有味,如痴如醉。

小学的时光悄然流逝,在说话方面,我虽然跟老师、同学有了些交流,但依然对说话比较恐惧,我依旧沉默在自己的小小世界里。

然而,小学毕业假期的那一次远行,让我敞开心扉“开口说话”,成为生命中一次里程碑式的转折。说起来可能朋友们觉得太夸张,但事实如此。

珠海是我母亲常年工作的地方,珠海之行是我第一次出远门,第一次坐飞机。来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忐忑新奇是必然的,可是母亲每天忙得不可开交,我忽然成了放养的孩子。

没有母亲的时刻照顾,我性格又内向,只好整天一个人呆在屋里,百

无聊赖。刚开始,为了解闷,我就自己跟自己说话,后来跟着电视节目学说广东话,久了之后还是觉得憋闷,心里异常渴望和别人交流。

再后来,只要有叔叔阿姨来家里作客,我就主动凑上去跟他们聊天。不仅如此,渐渐的我还发现,只要我叫声“叔叔”“阿姨”之类的“哄哄”他们,他们就会带我去吃好吃的,去买好玩的。我恍然大悟,原来会说话能有这么多好处。

回到杭州,初秋9月,开学升了初中。由于这次远行和大专辩论赛的影响,我一改小学时的内秀,变得活跃了很多。尤其是对于辩论赛的热情,相较之前有过之而无不及,以至于在初中第一个学年,我就迫不及待地组织了一场小型辩论赛。

当时辩论的主题已经记不太清了,但我仍记得自己最后引用的一句话:“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顾城的这句诗,我是从《狮城舌战》里看到的,那时候懵懂非懂,并不能全解其意,但经常被挂在嘴边,成了口头禅。

现在想想,寻找光明是多么宏大的命题,完全是当时的我无法理解的。不管怎么说,我的小小梦想已经上路了。

高三那会儿,浙江电台在少年宫开了主持人培训班,每周六上午半天课,一共六期,电台的主持人亲自授课。父亲偶然看到,觉得是个不错的活动,既可以缓解一下我的“学习压力”,也能长点儿见识,就给我报了名。

培训班每次都训练些什么呢?我印象很深,就是让大家天马行空,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最初,电台的老

师并没有告诉我们之后会选取几名学员,担任一档新节目的小主持人。直到培训即将结束,老师忽然找到我,问我愿不愿意参加节目的录制,我才恍然大悟。

就这样,完全偶然的机,我被浙江电台经济台选中,成了《大手拉小手》栏目的一名小主持,每周录一期,一期十五分钟。每到录节目那天,我就骑自行车从家到浙江电台,十五公里的路程得骑上一个多小时,无论刮风下雨从未间断。

还记得第一次走进直播间,我瞪大了眼睛,环顾四周,对身边的一切好奇不已,却又不敢多问,只好小心翼翼地戴上耳机,对着话筒凝神屏息,认真地说出了第一句话:“同学们好,欢迎收听《大手拉小手》节目,我是胡乔华。”

第一次做节目,毫无实战经验,只能照着稿子念,但就算是照着念,我也紧张得手脚冰凉。我全神贯注地看着稿子,生怕自己念错什么,十五分钟的节目,感觉像是熬了三五个小时似的。节目一录完,心情立刻就180度逆转,顿时骄傲起来。从电台回家的路上,我一边骑车,一边不停地重复着刚刚自己所说的话,旁若无人地念叨了一路:“欢迎收听,今天的节目……”一边念叨一边偷着乐。偷着乐不仅仅是因为我今天的表现,更重要的是,明天在学校有了炫耀的资本,明天隔壁班的那个女生一定会多看我几眼的,嘿嘿!

因为有了这份小小的荣誉,就算学业依旧是一副半死不活的状态,老师们也都接受了,还真心鼓励我说,这孩子就应该去做主持人,前途光明。